

# 邵阳市人民政府

---

## 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上报群众反映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长期夜间直排资江，偷排污泥，河 道两侧异味扰民，蚊蝇多”问题（第五批 X430000201811030003号）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11月4日，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五批X430000201811030003号环境举报问题，现已办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位于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江北工业园，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04年9月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院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年9月16日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湘环评〔2004〕69号），项目于2007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09年1月15日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通过验收（湘环评验〔2009〕01号），二期工程于2011年1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

---

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月28日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予以批复（湘环评〔2011〕26号），2015年4月第一阶段项目投入试生产，2015年11月16日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通过第一阶段验收（湘环评验〔2015〕113号）。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3050116030003，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项目采用干法粉碎、老窖低温双轮发酵、续渣混合蒸烧工艺生产白酒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高粱、小麦、稻壳等，主要产品为白酒，使用3台燃气锅炉（2用1备），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了2座废水处理站（一、二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青云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并已验收联网。

##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群众反映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长期夜间直排资江，偷排污泥”问题不属实，反映“河道两侧异味扰民，蚊蝇多”问题属实。

（一）“生产废水长期夜间直排资江，偷排污泥”的调查情况

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后，邵阳市环保局

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分别于11月4日下午3点、11月5日晚上11点对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进行了采样监测，其废水处理站（一、二期）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从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处理站旁边的堆场，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偷排污泥的现象。11月5日晚上的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26.8 mg/L、COD浓度为104 mg/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 （二）“河道两侧异味扰民，蚊蝇多”的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旁边的匡家社区（安置小区）300余户居民，以及该公司对面的世界钰园小区和119户安置地小区的生活污水均未进入城市污水管网，通过下水道直接排入河道，因河水水量较小、流速较慢，生活污水混入后时间一长就出现异味。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已对其废水处理站（一、二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配套安装了2套除臭设施，异味经过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异味，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1月4日，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水处理站（一期）除臭设施因突然断电停机后

操作人员未及时检查和开启设备，处于停运状态，该公司立即当场改正了违法行为。

### 三、处理、处罚情况

#### （一）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两处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北塔区政府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在匡家社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下游修建2个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排放；在柘木社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下游修建1个污水收集沉淀池和提升泵站，生活污水经初步沉淀后由提升泵抽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截止目前，匡家社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下游2个容积约为100m<sup>3</sup>的污水沉淀池已修建完成，并铺设了10余米的管道；柘木社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下游容积为540m<sup>3</sup>的污水收集沉淀池和提升泵站正在抓紧建设，因前段时间连续冰雪和阴雨天气影响了施工进度，计划于2月份全部完工。

#### （二）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

邵阳市环保局根据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负责其废水处理站（一、二期）运营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环责改〔2018〕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环罚字〔2018〕69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

行为，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整；根据该公司废水处理站（一期）除臭设施因断电停运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环责改〔2018〕103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9年1月8日，市环保局对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查，该公司除臭设施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已改正，废水总排口的采样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 **四、问责情况**

无问责。

#### **五、办结情况**

经办理，此案件已办结。

#### **六、下一步工作**

一是继续督促北塔区政府尽快完成居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同时加强对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严格执法。

二是做好信息公开，对调查处理及整治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环责改〔2018〕103号）

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环责改〔2018〕106号）

3.《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环罚字〔2018〕69号）

- 4.《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析结果报告单》(邵环令监〔2018〕097号、邵环令监〔2018〕102号、邵环令监〔2019〕002号)

经办人：易子诚，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1897329202



#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邵市环责改〔2018〕103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99129576D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1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18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一、二期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废水处理站（一期）正在运行，废水处理站（一期）除臭设施未运行。

以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你公司应及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邵市环责改〔2018〕106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喜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PFMGC9T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东路泰和景园1栋1单元70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18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一、二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废水处理站排放口进行了采样，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析结果报告单（邵环令监〔2018〕102号）显示，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外排废水中COD浓度为104mg/L、悬浮物浓度为26.8mg/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以上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你公司应及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字（2018）69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PFMGC9T

法定代表人：蔡喜阳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敏州东路泰和景园1栋1单元70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18年11月5日对你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一、二期）进行了检查，并对废水处理站排放口进行了采样，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分析结果报告单（邵环令监〔2018〕102号）显示，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外排废水中COD浓度为104mg/L、悬浮物浓度为26.8mg/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COD超标0.73倍，悬浮物超标0.34倍。

以上违法排污行为，有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析结果报告单、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我局于2018年11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环罚告〔2018〕9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环罚告〔2018〕92号）、《邵阳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

为证。

##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宝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湖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  
联系人：易子诚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5657100





# 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析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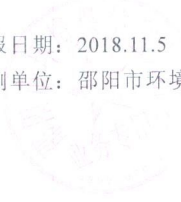
邵环令监[2018]097号

任务来源	指令性监测（环保督查）	
任务名称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样时间	2018.11.4	
废 水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废水总排入河口
pH（无量纲）	8.47	8.30
悬浮物	9.6	4.4
化学需氧量	22	50
氨氮	0.14	0.16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编报：  审核：  签发： 

编报日期：2018.11.5

监测单位：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析结果报告单

邵环令监[2018]102号

任务来源	指令性监测（环保督查）		
任务名称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样时间	2018.11.5		
废 水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湘窖废水与雨水入河口	匡家社区排污口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pH（无量纲）	7.90	7.22	8.02
悬浮物	24.4	31.4	26.8
化学需氧量	36	61	104
氨氮	0.14	7.28	0.15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有气味、无浮油	淡黄色、有气味、无浮油	淡黄色、有气味、无浮油

编报：

 审核：

签发：



编报日期：2018.11.6

监测单位：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析结果报告单

邵环令监[2019]002号

任务来源	指令性监测（支队督查）
任务名称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样时间	2019.1.8
废 水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pH（无量纲）	8.00
化学需氧量	23
氨氮	0.40
悬浮物	8.4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编报： 

审核： 

签发： 

编报日期：2019.1.14

监测单位：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